

关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何学葵所持 本公司股份获云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30日，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大地”）收到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送达的《云南国资委关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资运[2011]34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云投集团以每股9.16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何学葵所持本公司3,0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9.86%），成为绿大地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云投集团与控股股东何学葵签订的《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四项生效条件，待取得质权人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后，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即可生效。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